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詹秀鳳

被告 詹秀琴

0000000000000000

詹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同意實物抵繳遺產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向國稅局辦理實物抵繳遺產稅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又實物抵繳遺產稅部分，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。惟原告未說明其因被告向國稅局申請實物抵繳後，得免納多少遺產稅利益，且於起訴狀內亦無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